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01號

原告 慧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慧

被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次按同法第436條之9雖規定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起訴主張：被告未依兩造間所簽訂之企業長期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投保乙式車體險（免自負額），嗣系爭車輛自撞受損，原告始知悉被告僅為系爭車輛投保丙式車體險，原告因此無法獲得保險理賠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、乙式與丙式保費差

01 額、不能使用車輛損失等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  
02 等語。然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2條第10項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  
03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調字卷第31頁），而本件非  
04 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  
05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，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6 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0 法 官 王淑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洪凌婷